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968—2015
代替 GB/T 7968—1996

纸 袋 纸

Bag paper

2015-12-31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7968—1996《纸袋纸》，与 GB/T 7968—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产品分级，将二等品改为合格品；
- 增加了横幅定量差的规定；
- 调整了抗张指数、伸长率、透气度等技术指标；
- 修改了抽样方案表；
- 删除了附录 A、附录 B 的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宗明、黄宽桔、徐文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968—1987、GB/T 7968—1996。

纸 袋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纸袋纸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水泥、化工产品等固体物料包装袋用的纸袋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GB/T 458—2008 纸和纸板 透气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3 产品分类

纸袋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三个等级。

4 要求

4.1 纸袋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合同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定量偏差	≤	%	±4.0	
横幅定量差	≤	%	6.0	
撕裂指数	≥	纵向	mN·m ² /g	13.0 11.0 10.0
透气度	≥		μm·Pa/s	5.0 3.5

表 1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吸水性(正反面平均) ≤	g/m ²	35.0			
抗张指数 ≥	纵向	N·m/g	60.0	55.0	50.0
	横向		40.0	30.0	25.0
伸长率 ≥	纵向	%	2.2	2.0	1.8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 ≥	纵向	J/g	1.2	1.0	0.8
	横向		1.5	1.2	1.0
交货水分	%	7.0~10.5			

4.2 纸页纤维组织应均匀,纸上不应有孔洞、裂口、褶子、浆块等影响制袋或使用的外观纸病。

4.3 纸袋纸为卷筒纸,卷筒宽度一般为 1 020 mm,宽度偏差应不超过±5 mm,也可根据合同生产其他尺寸的纸袋纸。卷筒纸卷筒应紧密,全幅松紧一致,端面应平整,纸芯不应有压扁或扭结现象。

4.4 每卷纸接头应不多于 1 个,接头应当用双面胶带黏牢,接头处应有明显的标志。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采取按 GB/T 450 规定进行。

5.2 定量、定量偏差、横幅定量差按 GB/T 451.2 测定。

5.3 撕裂指数按 GB/T 455 测定。

5.4 透气度按 GB/T 458—2008 中肖伯尔法测定。

5.5 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吸水时间为 60 s。

5.6 抗张指数、伸长率和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按 GB/T 12914 测定。

5.7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5.8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应不多于 150 卷;每卷纸交货时应附一份产品质量合格证。

6.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的规定进行。纸袋纸的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抗张指数、撕裂指数 AQL=6.5。定量、定量偏差、横幅定量差、透气度、吸水性、伸长率、抗张能量吸收指数、交货水分、接头数、外观质量 AQL=10。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3。具体见表 2。

表 2

批量/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3				
	样本量	AQL=6.5		AQL=10.0	
		Ac	Re	Ac	Re
2~50	2	0	1	—	—
	3	—	—	0	2
	3(6)	—	—	1	2
51~150	5	0	2	—	—
	5(10)	1	2	—	—
	3	—	—	0	2
	3(6)	—	—	1	2

6.3 在抽样检验时,应先检查样本外部包装情况,从无破损的样品中采取试样进行检验。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到货后一个月之内提出书面意见通知供方,由双方共同取样复检或委托第三方抽样检验,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纸袋纸的包装和标志按 GB/T 10342 或合同规定进行。

7.2 纸袋纸应置于有顶棚防护的干燥、整洁、无存放腐蚀性化学品的仓库中储存保管,防止受潮、腐蚀或其他污染。在运输时应使用清洁有篷的车辆或用篷布遮盖,防止途中受到雨、雪、水等侵害。

7.3 在装卸、搬运和堆垛时,不应从高处扔下,不应在有石块、铁渣等硬物的地面上推滚,以免损伤产品。